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1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進一步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p>	<p>2007年4月30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最遲在2007年6月初或之前，就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16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議案措辭如下 ——</p> <p>"本委員會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院管理局於今年2月初推行公立醫院內地孕婦的新收費政策(39,000元／48,000元)未有考慮對港人家庭(即父親為香港居民而母親為準來港婦女之家庭)的影響表示遺憾，並要求當局豁免港人家庭按新收費政策繳費。"</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時，對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已預約公共產科服務的孕婦如有充分理由(例如流產)而未能來港產子，則向她們退還預約時繳付的費用。</p>	<p>現正密切監察產科服務新安排(包括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成效。</p> <p>醫院管理局於2007年10月29日就產科服務新安排推出退款機制。政府當局就有關退款機制的回應已於2007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2)533/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增加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核准承擔額	2007年6月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核准項目獲批的撥款額，以及有否因資金不足而未有資助值得支持的申請。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3. 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醫護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影響	2007年6月25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醫管局檢討員工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時，應審慎考慮團體及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醫管局於2007年8月28日公布公立醫院醫生專業發展新架構，以及於2007年9月3日公布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非醫療職系人員薪酬調整的建議。
4. 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短缺的問題	2007年7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p> <p>(a) 未來數年本港各種專業醫護人員的預計人手需求，以及政府為滿足此等需求而提供的醫科和護士課程資助學額數目；</p>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醫管局調派護士的方法；</p> <p>(c) 估算醫管局長遠人手需求的方法；</p> <p>(d) 改善醫管局管理文化的方法，以免合約制醫生快將約滿時才獲悉會否續約，以及同工不同酬等問題；及</p> <p>(e) 有關醫科及護士畢業生日後供應情況的資料，以免醫生及護士不足或過多。</p> <p>委員要求醫管局提交報告，說明該局處理屬下醫護人員薪酬差距的工作進度。</p>	
5. 《中醫藥條例》及《中藥規例》條文的生效日期	2007年11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條文實施後，為提高中藥業意識到有需要遵從法例規定而進行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及進行執法工作的職員安排；及</p> <p>(b) 實施《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的時間表。</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2)743/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中醫註冊的進度報告	2007年11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持續進修基金審議把中醫執業資格試輔助課程納入該基金資助課程名單中的建議的結果；及</p> <p>(b) 把委員的下述意見向中醫組轉達——</p> <p>(i) 為更妥善保障公眾，中醫的紀律機制應更公開和透明，特別是對中醫採取的所有紀律行動，均應透過刊登憲報及其他途徑公布周知；及</p> <p>(ii) 應豁免廈門大學與香港公開大學以及香港專業進修學院與暨南大學合辦的兩個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讓他們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理由載於會議紀要第58段。</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a)及(b)項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精神健康政策	2007年11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3個月內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p> <p>(a) 立法會秘書處將會擬備的團體意見撮要；及</p> <p>(b)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下述議案：</p> <p>"本委員會對政府長期缺乏精神健康政策，忽視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屬的需要，表示極之失望及遺憾，並強烈要求政府：</p> <p>(一) 盡快全面檢討及訂定本港的精神健康政策；</p> <p>(二) 增加精神科服務的資源，以改善現時精神科在預防、診斷、治療、藥物、住院及復康等各方面的服務；及</p> <p>(三) 加強精神科社區服務，提升精神健康社區衛生服務團隊的職能。"</p>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1日